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周桂華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ii) 陶穎女士及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潘先生將協助陶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iii) 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陶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應具備的資格，本公司已就委任陶女士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計三年。

有關周桂華女士(「周女士」)之辭任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女士因其他個人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周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陶穎女士(「陶女士」)及潘秉揚先生(「潘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周女士辭任後，陶女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各自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全部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陶女士及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陶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職責，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投資項目管理。陶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陶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JIUHO PTE. LTD.的董事。陶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本公司工作超過九年。彼擁有逾十五年公司管理經驗。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輔修畢業證書。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職業資格證書。

潘秉揚先生現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及企業受信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十年專業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者認可資格持有人)。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社會政策及行政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陶女士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應具備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陶女士根據其知識、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陶女士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陶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惟條件是：(i)陶女士於豁免期須由潘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其工作；(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透過此公告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陶女士及潘先生各自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取得聯交所確認，確認陶女士於豁免期在潘先生的協助下已具備相關經驗並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職責，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僅應用於是次委任。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誠摯感謝周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陶女士及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